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被 上訴 人　李富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

二、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050元，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各負擔新臺幣525元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2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10時46分許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有「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」之交通違規行為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員警製開高市警交字第B1013444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，被上訴人提出申訴，經上訴人查復後認被上訴人確有上述違規行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5條第1項第10款、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1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罰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屏東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將原處分撤銷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已認定被上訴人違規行為屬實，而被上訴人所犯刑事過失傷害罪仍於刑事法院審理中，將來也有可能判處無罪，原判決竟以上訴人之裁罰與刑事處分相同為由，認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規定，其認事用法有違誤。又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被上訴人所涉刑事過失傷害罪，至何時判決確定尚未可知，倘刑事判決延宕，上訴人裁處權可能會遭拖延至消滅，故上訴人依法於期限內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、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」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……第45條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1點。」

㈡次按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但其行為應處以『其他種類行政罰』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，亦得裁處之。」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」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……。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……。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……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……記點……。」行政罰法第1條前段、第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規定可知，罰鍰處分非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指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核無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與

刑罰一併裁處之適用；而記點處分則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指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依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得與刑罰一併裁處。此參照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：「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，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，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，故依刑事法律處罰，即足資警惕時，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。況刑事處罰，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，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優先適用。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，為達行政目的，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，故為第1項但書規定」益明。

㈢又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……（第3項）前條第2項之情形，第1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。」第3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。（第2項）前項移送案件，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、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，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。」準此可知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因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，刑罰與罰鍰不得併為處罰，故行政機關得否裁處與刑罰相類之罰鍰，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，應俟司法機關就該案件為「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」後，方得據以起算裁處權時效並於裁處權期間內裁處罰鍰，亦即於刑事司法程序確定前，無從判斷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情形，行政機關尚不得逕予裁處罰鍰處分，否則即有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，而應予撤銷。

㈣關於原判決撤銷原處分600元罰鍰部分：

原判決業已敘明被上訴人因同一行車行為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定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嫌而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53號起訴書）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，有該起訴書（原審卷第104頁）在卷可參。核被上訴人所為，係以一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貿然起駛」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違反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「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」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足認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被上訴人上述行為應僅依刑法處罰為已足，無再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處罰鍰之必要等語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原判決據以認定原處分關於600元罰鍰部分，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而予以撤銷，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執詞指摘被上訴人所涉刑事案件可能無罪；被上訴人所涉刑事案件何時判決仍未確定，倘刑事判決延宕，上訴人裁處權可能會遭拖延至消滅云云，核屬其一己之法律上歧異見解，且無視行政罰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尚難謂原判決此部分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㈤關於原判決撤銷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：

經查，記點處分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指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得與刑罰一併裁處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違規點數1點部分，即無違誤，原判決就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，併予撤銷，核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，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依行政訴訟法第251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，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，仍應認此部分上訴有理由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600元部分，核無違誤，上訴人就此部分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原處分裁處上訴人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，原判決予以撤銷，既有上述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事由，上訴人求予廢棄，為

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該部分廢棄；又此廢棄部分依原審確定之事實已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由本院自為判決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，合計1,050元，經本院酌量情形，命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各負擔525元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